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亦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亦廷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為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亦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離告訴人王綦婷持有之財物，未交由警方處理，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，損害他人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占財物價值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及其從無前科而素行尚屬良好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894號

17 被 告 吳亦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吳亦廷於民國113年5月8日23時前某不詳時許，在不詳地點
22 拾獲王綦婷所遺失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（下
23 稱本案車牌）後，竟未送警處理，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4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將本案車
25 牌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並將本案車牌懸掛在其向不知
26 情之洪詩瑜借用之BJF-2965號自用小客車（已申請報廢）上
27 使用。嗣員警於113年5月8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鼓山區富農
28 路上，查得吳亦廷駕駛之上述車輛懸掛本案車牌，始循線查
29 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亦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被害人王綦婷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證人洪詩瑜於警詢時之
05 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
06 資料報表、移置保管車輛存根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7 單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本件事證應屬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吳亦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
10 物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駱 思 翰